

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01 年 6 月份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1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會七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賴代主任委員順賢 記錄：江鑽照

肆、出席委員：陳委員瑞珍、陳委員基傳、蔡委員瑞秋、莊委員炯文
李委員崇賢、吳委員有進、施委員孟宏、呂委員志宏、
蕭委員芳芳

伍、列席人員

本會顧問：陳永利（請假）

監察小組召集人：江志遠

本會人員

總幹事：楊淑閔

副總幹事：曹劍秋（公出）

各組室：邱組長萌芬、李組長雪枝、江主任鑽照、游主任梅子
林課員明麗、黃課員玉嬌、楊雇員蕉治

陸、主持人致詞：

一、江召集人、各委員、各同仁大家午安，感謝各位準時與會。今天會議審議三個提案，第一、第二案係針對海端鄉長補選相關選務及監察業務；第三案是裁罰案。三個案經會議審議后即交付業務單位執行辦理各項選務及監察工作。

二、介紹新進常兼同仁：

1、人事室主任：游梅子小姐，其本職是台東縣政府人事處長。

2、會計室課員：林明麗小姐其本職是豐田國中會計室主任。

柒、工作報告：無。

捌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有關臺東縣海端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相關程序、登記抽籤注意事項、保證金、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、投開票所地點及辦理補選選舉期間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東縣海端鄉第 16 屆鄉長胡新一先生以書面向臺東縣政府提出辭職，經臺東縣政府 101 年 6 月 7 日府民自字第 1010106377B 號函核准同意於 101 年 6 月 6 日生效（如附件一）（略），茲依據地方制度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相關規定，擬定本次補選相關程序…等。
- 二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鄉長選舉依其行政區域（海端鄉）訂為一個選舉區，應選名額 1 名。
- 三、擬訂本次補選「工作進程序表」、「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」草案（如附件二、三）（略）。
- 四、本次補選保證金數額擬比照 98 年 12 月辦理之鄉鎮市長選舉所訂定金額為 12 萬元。
- 五、本次補選競選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訂為 6,062,000 元。【 $4,410 \text{ 人} \times 70\% \times 20 \text{ 元} + 6,000,000 = 6,061,740$ ；即 6,062,000 元（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，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二十元所得之數，加上固定金額（六百萬）之和，有未滿一千元之尾數時，其尾數以一千元計算之）】
- 六、本次補選擬設置 6 個投開票所，其地點與 99 年 6 月辦理之代表村里長選舉該鄉所設置之地點相同（如附件四）（略）。
- 七、依據中選會頒發之「各級選舉委員會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」，鄉長補選期間得為 2 個半月，本次補選擬訂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至同年 9 月 15 日止，為期 2 個半月。
- 八、本次補選有關候選人之積極及消極資格，需經由海端鄉公所初審後，函報本會審定，為考量僅係辦理 1 鄉之補選，候選人人數少，且因時間上較為急迫，擬請同意授權承辦組依選罷法相關規定，簽請核定（免召開委員會議審議）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本會及海端鄉選務作業中心據此辦理各項選務工作，並適時發布本次補選各項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提具本會研擬海端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，「海端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監察作事項」及「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注意事項」草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 為提供海端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本次補選監察工作有所依循，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及補選工作進程序表，擬訂如附件一草案(略)。

(二) 本次補選，候選人法定競選活動期間預定 101 年 8 月 8 日至 101 年 8 月 17 日止 10 天，每日 7 時至 22 時。本會為維持選舉公正、公平秩序之進行及避免違法事件發生，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同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，擬定如附件二草案(略)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提供海端鄉選務作業中心及候選人〔政黨〕於競選活動期間參照辦理。

決議：修正后通過。

第三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提具候選人因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妨害投票之罪經判刑確定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，裁罰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5 月 31 日中選法字第 1013550158E 號函(如附件一)(略)轉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32 號簡易刑事判決辦理。

二、

1. 刑法第 146 條規定：

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亦同。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.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：

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…刑法第 146 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按其確定人數，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三、99 年本縣太麻里鄉第 19 屆第三選區鄉民代表選舉，候選人陳清一因犯刑

法第 146 條第 2 項妨害投票之罪，100 年 7 月 11 日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

事簡易判決確定，即共同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

票權而為投票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得易科罰金，緩刑貳年，並向臺東縣政

府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。褫奪公權壹年。(如附件二)(略)。

四、該候選人係中國國民黨所推薦(如附件三)(略)，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規定，裁罰推薦候選人之政黨。

五、案經 6 月 11 日監察小組會議議決，依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第三點第(五)款及第四點第(六)款規定加計總和，

處該政黨新臺幣 65 萬元罰鍰。惟依第五點規定，委員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、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，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。(如附件四)(略)。

辦法：審議後據以裁處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(含意見交換)

第四組李組長：

- 一、上次委員會議議決有關達仁鄉長候選人包世晶因犯刑法第 146 條妨害投票之罪，處推薦之中國國民黨新台幣 95 萬元之罰鍰及延平鄉代表候選人古志成因犯刑法第 146 條妨害投票之罪，處推薦之中國國民黨新台幣 65 萬元之罰鍰案，業已上星期五（101.6.22）照期限繳清。
- 二、所備資料一中選會 101.5.31 中選法字第 1013550167 號函影本，係函復南投縣選委會有關新城村村長因案連坐裁罰政黨案，請各委員參考。

拾、散會（下午四時十分）。